

君龙龙耀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中的最大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生存年金

- (1) 若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生存年金”。

- (2) 若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生存年金”。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保险责任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 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6 年交	10 年交
年龄	0 周岁~65 周岁	0 周岁~60 周岁	0 周岁~60 周岁	0 周岁~60 周岁	0 周岁~55 周岁

5.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6.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

7.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8.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内，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交、5年交，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6年交，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6个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10年交，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10个保单周年日。

9. 生存年金领取频率

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频率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频率。

若领取频率为年领，则第二个及以后的生存年金领取日为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领取频率为月领，则第二个及以后的生存年金领取日为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频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的生存年金领取频率，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频率。

10.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生存年金、满期保险金、退保金及红利分配的利息。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1.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匹配管理，以稳健投资为原则进行资产配置，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分散风险。以研究为基础，精选品种以获得超额收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为两差分红产品，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利差是指资产运用的实际收益率与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死差是指因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3.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将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参与后期红利分配。

您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交清增额保险的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生存年金

① 若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生存年金”。

② 若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5%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生存年金”。

(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期满时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

5.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四)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二者较早之日，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本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不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六) 利益演示

范例

龙女士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龙耀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至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交费年期为 3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975 元，约定的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君龙龙耀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		期交保费		领取频率		基本保险金额									
40周岁	女	3	至10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第5个保单周年日		100,000		年领		4,975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保证利益				当年应购买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险生存年金		累积交清增额保险满期保险金		累积交清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		累积交清增额保险退保金	
				生存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	-	100,000.00	43,339.81	-	34.63	-	34.63	-	-	-	-	-	763.69	-	763.69
2	42	100000	200000	-	-	200,000.00	97,851.63	-	75.07	-	109.70	-	-	-	-	-	2,509.89	-	2,509.89
3	43	100000	300000	-	-	300,000.00	161,364.13	-	115.37	-	225.07	-	-	-	-	-	5,342.55	-	5,342.55
4	44	-	300000	-	-	300,000.00	167,340.69	-	117.06	-	342.13	-	-	-	-	-	8,425.70	-	8,425.70
5	45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29,576.10	-	121.94	-	464.07	-	342.13	-	-	-	14,641.82	-	14,299.69
6	46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90,694.87	-	124.97	-	589.04	-	464.07	-	-	-	22,099.11	-	21,635.04
7	47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90,802.33	-	128.06	-	717.10	-	589.04	-	-	-	26,671.30	-	26,082.26
8	48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90,911.33	-	131.19	-	848.29	-	717.10	-	-	-	31,262.43	-	30,545.33
9	49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91,021.93	-	134.47	-	982.76	-	848.29	-	-	-	35,871.90	-	35,023.61
10	50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91,134.11	-	137.86	-	1,120.62	-	982.76	-	-	-	40,497.38	-	39,514.62
20	60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92,342.74	-	178.35	-	2,710.91	-	2,532.56	-	-	-	86,873.12	-	84,340.56
30	70	-	300000	4,975.00	-	300,000.00	293,686.99	-	236.61	-	4,795.68	-	4,559.07	-	-	-	130,060.34	-	125,501.27
40	80	-	300000	4,975.00	-	300,029.07	295,054.07	-	329.20	-	7,630.48	-	7,301.28	-	-	-	162,002.32	-	154,701.04
50	90	-	300000	4,975.00	-	301,065.21	296,090.21	-	512.18	-	11,802.07	-	11,289.89	-	-	-	167,202.79	-	155,912.90
60	100	-	300000	4,975.00	-	301,813.30	296,838.30	-	1,256.09	-	19,824.37	-	18,568.28	-	-	-	113,245.70	-	94,677.42
66	106	-	3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	-	-	31,330.64	-	-	-	31,330.64	-	-	-	-

说明：

1. 上述采用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两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4.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年金及满期金；
5. 当年度购买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保险生存年金、累积交清增额保险满期保险金、累积交清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累积交清增额保险退保金是不保证的；
6. 累积交清增额保险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累积交清增额保险生存年金及累积交清增额保险满期保险金。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